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1號

抗 告 人 羅濟正

相 對 人 羅偉

羅吳玉珍

羅月雲

羅月華

羅錦星

羅月霞

羅惠英

上 列 七 人

訴訟代理人 李路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就本案一開始就持反對意見，所以未參與。當初伊父親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蓋給原屋主即被告○○○之父親，就說無償使用，經過30幾年也未曾收取任何租金，如今卻要對○○○提告，收取租金，顯與事實不符，伊拒絕同為原告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稱正當理由，係指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，致其私法上地位受不利之影響而言

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8號裁定意旨參照)

三、經查，坐落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為原告羅淑貞、○○○（起訴後死亡）、羅際源、羅際炳及抗告人所共有。相對人均為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。相對人與其他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請求：確認被告○○○就原告羅際炳、羅偉、羅吳玉珍、羅月雲、羅月華、羅錦星、羅月霞、羅惠英、羅育英（以上8人為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、羅淑貞、羅際源共有0000地號土地，如苗栗地政事務所民國000年00月00日複丈成果圖所示C部分，面積6.81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(原審卷二第83至93頁)。倘原告獲得勝訴判決確定，則0000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應容忍被告通行自己所有之土地，是其訴訟標的對於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性質上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共有人應共同起訴，當事人始適格。

四、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拒絕同為原告，惟相較於抗告人原本即同意讓被告無償通行上開土地，抗告人追加為原告後，倘獲得勝訴判決確定，同樣需讓被告通行土地，對抗告人而言並無不利，亦無與其利害關係相衝突，致其私法上地位受不利影響之情形，自難謂為正當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審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命抗告人應於七日內追加為原告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高英賓

法官 黃玉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

01 整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02 書記官 李妍嬋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